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10月01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1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9月27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03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02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7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舊課程不及格重補修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六、申請放棄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學分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

免修。

- 四、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其教學科目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四技科目學分。
-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六、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 七、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八、微積分、物理、化學、物理實驗、化學實驗等不得抵免專業選修課程之科目學分。
- 九、99學年度以後轉入本校四技之五專學生，其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科目，得抵免入學年級學期前應修之科目，不得抵免入學年級學期（含）以後科目。
- 十、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轉（復）學生其已修及格之國文、英文、體育科目抵免學分不同時，得檢具課程大綱，經抵免審查人依其上課時數等條件評定辦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相同得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得以相近似科目合併抵免。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部訂最低學分數。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

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於選修學分標準酌減之。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三、專科畢業重考入學四技之新生。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復）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學程）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四、各系（學程）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學程）主任及教務組審核之。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

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